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规范广交会品牌展位安排程序，做到展位安排公平、公正，更好地发挥品牌展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工作机制

成立由商务部外贸司（以下简称外贸司）牵头，商（协）会（指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下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参加的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其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表共6人，东部、中部及东北、西部地区各2人，代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行政排序依次担任。

二、品牌展位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使用品牌展位的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1. 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内资企业须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资企业须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企业应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品，且过去两年，该企业相关商品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附件1）。

3. 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

4. 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严重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没有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或索赔。

5. 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6.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申请品牌展位：

（1）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外汇、安监、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规违法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2）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

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展品质量或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其他大会相关规定,被大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4) 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大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大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二) 申请使用品牌展位企业的展品须具备的条件

1. 展品须符合所申请展区的展品目录。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附件2)。

2. 展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3. 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

(2)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三、品牌展位的申报要求

(一) 企业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

（出口展）》，按照大会公布的品牌展位类别选择申请参展的展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的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信息和本企业相关资质材料，申请成功后打印申请表（易捷通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展区打印一份）并盖章确认，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展区报送所属交易团。证明材料范围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有多个证书应全部提交）。
3.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参加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的证明材料。
4.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专利或版权登记证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
5.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6. 有效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
7. 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及附件 3 列明的相关母子
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等。

品牌展位分展区进行申报，上述材料每个申请展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参照附件 4。

（二）同一展区品牌展位的申请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展位，车辆、工程农机、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食品展区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展位，并均需绿色特装布展。

（三）同一品牌展位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与有联合经营、供货或代理关系的企业共同申请或使用。

四、品牌展位的评审流程

（一）地方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受理本地区企业品牌展位申请，中央企业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受理国资委管理企业品牌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申报截止后，交易团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预审推荐工作：

1. 预审。按照品牌展位申请条件、品牌展位安排评审标准的有关规定（附件 5），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本团企业申请资料，对本团申请企业的展位使用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其中，出口额一项须严格按照海关统计。对符合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进行预审并打分。

2. 推荐。将得分在 25 分（不含行业自律 3 分和广交会参展表现 5 分）以上的申请企业列入本团品牌展位使用企业推荐名单，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传预审结果和所推荐企业信息。将本团品牌展位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书面申报材料寄送相关商（协）会。汇总表电子版由广交会网络

管理服务系统生成，外贸司、外贸中心可备案查询。

（二）商（协）会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复核、公示和评审工作：

1. 复核。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品牌企业评审表格，根据品牌展位申请条件、品牌展位安排评审标准、企业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海关统计出口额等，完成对各交易团推荐企业的品牌展位申请条件复核。

2. 公示。对经复核认定可以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母、子公司名单及其所使用的资质进行公示。

3. 评审。分展区对推荐企业进行统一评审（行业自律分值由商协会负责评审，广交会参展表现分值由外贸中心负责评审并提交商协会汇总），评审结果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传，并抄报外贸司。

（三）工作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分展区随机抽取样本，对商（协）会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商（协）会根据工作小组复核结果，对有关展区品牌展位使用推荐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外贸司。

（四）工作小组委托相关商（协）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整后的企业评审结果，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

（五）外贸司分展区公示企业评审结果及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调整，形

成品牌展位数量最终安排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团组织相关企业参展。

五、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一）对品牌展位使用企业原则上实行二年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四届不变。

（二）同一展区内的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按照评审得分高低依次安排展位数量。不同展区设定不同的展位数量上下限，具体详见附件 6。特殊情况由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品牌展位安排以扶优扶强为主，同时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原则上确保有需求的交易团至少有一家企业获得品牌展位。

（四）允许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允许子公司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六、退回和收回品牌展位的重新安排

（一）企业申请退回品牌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品牌展位使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交易团递交书面申请，提出退回品牌展位的类别、数量和原因。

2. 相关交易团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书面申请一并提交外贸中心，同时抄送相关商（协）会。

(二) 如品牌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但未提交品牌展位退回书面申请, 企业所属交易团在书面告知企业后, 应提出书面退回申请 (须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交相关证明), 报相关商协会 (同时抄送外贸中心), 相关商协会提出书面意见后, 报外贸中心:

1. 未在大会或交易团规定时间 (以当届通知为准) 缴纳当届展位预订款或当届展位费, 视同放弃参展。

2. 在经营或财务状况方面出现重大问题, 如企业严重违法违规、濒临破产、长时间联系中断、举债严重等。

3. 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外汇、安监、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 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 无明确期限的, 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广交会会计。

4.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5. 其他不适合继续参展的情形。

(三) 品牌展位使用企业在展览举办期间出现本细则“二、(一) 申请使用品牌展位的企业需具备的条件”中第 5 点描述的禁止参展情形的, 大会将视情收回其相应展区品牌展位并取消其参展资格。

(四) 企业退回及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 按以下程序重

新安排：

1. 外贸中心汇总各交易团提交的退回品牌展位申请及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类别和数量，分展区提交相关商（协）会。

2. 相关商（协）会根据品牌展位评审有关规定并主要结合以下原则，将品牌展位重新安排初步方案（含安排方案和具体说明）提交外贸中心：

如同一展区收回或退回的品牌展位数少于该展区单个企业品牌展位数下限，原则上追加给该展区现有品牌企业，结合企业需求满足情况和行业地位综合安排。如同一展区收回或退回的品牌展位数等于或多于单个企业品牌展位数下限，原则上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安排给该展区参与最近一次品牌评审的候补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未严格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安排的，需提交详细的书面理由。

3. 外贸中心汇总各商（协）会重新安排的初步方案，并进行复核后，形成调整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审定。

4. 外贸司公示重新安排方案后，向相关交易团下达品牌展位调整安排通知，抄送相关商（协）会、外贸中心。

（五）退回或被收回品牌展位的企业，如在相应展区剩余品牌展位数小于该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则由大会收回其剩余所有品牌展位，直至下一次品牌展位评审为止。

七、本细则由商务部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

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品牌展位的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电子版）
3.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4.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5. 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安排评审标准
6. 各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上下限及对应协调管理商（协）会
7. 2016年/2017年度广交会统计口径下海关商品编码与展区对应规则表（电子版）

品牌展位的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展区	最低出口额标准	评分标准 (最高35分)	备注
家用电器	700万美元	达到700万美元得10分，每超过150万美元加1分。	大型机械及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展区按机械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工程农机（室内）、工程农机（室外）按工程农机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大型机械及设备			
车辆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工程农机（室内）			
工程农机（室外）			
化工产品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500万美元	达到500万美元得10分，每超过100万美元加1分。	男女装、内衣、运动服、童装、服装饰物及配件展区按服装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电子电气产品			
摩托车			
汽车配件			
卫浴设备			
自行车			
建筑及装饰材料			
照明产品			
男女装			
内衣			
运动服及休闲服			
童装			
服装饰物及配件			
家用纺织品			
鞋			
餐厨用具	400万美元	达到400万美元得10分，每超过100万美元加1分。	
五金			
工具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玩具			
家具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300万美元	达到300万美元得10分，每超过100万美元加1分。	1、家居装饰品、节日用品、礼品及赠品按礼品、装饰品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2、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具、浴室用品按日用品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箱包			
食品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办公文具			
家居装饰品			
节日用品			
礼品及赠品			
钟表眼镜			
家居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园林用品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日用陶瓷			
工艺陶瓷			
玻璃工艺品			

注：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和玻璃工艺品展区最低出口额标准由原400万美元调低至现300万美元。

实施细则附件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 (出口展)

第一期：

电子及家电类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音像视听产品：家庭影院设备，VCD机，DVD机，CD机，麦克风，卡拉OK设备，电视，机顶盒，录像机，录音机，复读机，收音机，扩音器，扬声器，汽车音像系统，电视机架

■ 数码娱乐产品：MP3机，MP4机，随身听，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电子游戏产品

■ 通讯产品：手机，寻呼机，对讲机，PDA，电话，传真机，通讯电缆，天线及接受器，呼叫器，无线电设备，雷达导航设备，卫星通讯设备，卫星接收器，其他通讯设备及器材

■ 电源产品：干电池，锂电池，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USB充电器

■ 计算机产品：

◆ 计算机及配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电子计算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光驱，软驱，硬盘，CPU，内存，声卡，显卡，主板，键盘，鼠标，显示器，移动硬盘，U盘，电子计算机散件，文字处理机，其它电子计算机

◆ 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3D打印机，磁盘，光盘，磁带，扫描仪，数码摄像头，刻录机，UPS，其他外围设备

◆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集线器，网卡，工作站，交换机

◆ 计算机软件：操作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管理软件，图像设计软件，电脑安全软件，网络工具软件，游戏软件，教育软件，多媒体软件，开发与编程软件，翻译与字典软件，智能家居系统软件

■ 其它电子产品：气象监测仪、气象监测仪组合装置、气象监测仪配件

◇ 电子电气产品

■ 电子安全设备：监控器，警报器，自动安全产品，检测器，传感器，通道控制系统，家用安全产品，办公室安全系统，自动安全产品，电子锁系统，智能卡

■ 商务自动化设备：复印机，电子写字板，投影仪，碎纸机，考勤机，图像会议设备，电子收款机，自动取款机，电子打卡机，点钞机，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数据采集器，IC卡

■ 电子电工产品：光电器件，整流器，逆变器，放大器，变频器，分频器，继电器，适配器，电池，变压器，稳压器，电感器，电抗器，断路器，万用表，连接器，测量设备，

充电器，电子检测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晶体管，二极管，三极管，压电晶体，电感元件，线圈，插座，开关，电线，电缆，电路板）

■ 电工设备：电炉，线路金具，电碳制品，电线，电缆，电瓷，绝缘材料，电工用具，蓄电池等

◇ 家用电器

■ 厨房电器：微波炉，电热锅，电饭煲，电烤箱，燃气炉，抽油烟机，排气扇，洗碗机，消毒柜，食物处理机，榨汁机，搅拌机，净化器

■ 冰箱及制冷设备：冰箱，冷柜

■ 空调及通风设备：空调，电风扇，空气加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清新器

■ 洗衣及干衣设备：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

■ 其他家用小电器：计算器，热水器，吹风机，氧气机，电动剃须刀，电子刀具，电筒，吸尘器，暖炉，灭蚊器

照明类

◇ 照明产品

■ 照明系统应用：工业照明，装饰照明，紧急及安全照明，娱乐及舞台灯光，办公室、广告、展览会照明，户外照明

■ 电光源：日光灯，节能灯，白炽灯，霓虹灯，氖灯泡，碘钨灯，镁灯泡，溴钨灯

■ 灯具配件：灯罩，灯柱，光纤，灯盘，灯座，灯头，镇流器，稳压器，变压器，启辉器，适配器，转换器，传感器

车辆及配件类

◇ 自行车

■ 自行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

■ 自行车零配件

◇ 摩托车

■ 摩托车，沙滩车

■ 摩托车零配件

◇ 汽车配件

■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及零件，冷却、润滑及燃料供给零件，传动系零件，行驶转向及制动零件，汽车仪表及零件，汽车电器及零件

■ 轮胎

■ 汽车配件及优化装备

■ 维修及汽车相关服务用品

■ 汽车装饰品

◇ 车辆

■ 非工程车辆：轿车，客车，越野车，底盘，拖车及拖车头，保温车，冷冻车，油罐汽车，公共汽车，救护车，消防车，运水车，工具车，飞机牵引车，机场特种车辆，无轨电车及设备，高尔夫车，ATV 全场车，运钞车，面包车，货车，自卸车等

机械类

◇ 动力、电力设备

- 动力设备：电动机，电机组，柴油机等
- 电力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输电设备，调相机等

◇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 通用机械：各种泵，阀门，风机，压缩机等
- 小型加工机械：电焊机，气割机，切割机，台钻，砂轮机，机床附件，磨料，金刚石及制品，其他各类小型机械及器材
- 工业零部件：轴承，紧固件，链条，弹簧，通用阀门，铸造产品，锻造产品，模具，齿轮，粉末冶金，气动元件，密封件，液压部件及配件，其他机械零配件
- 仪器：电子仪器，电工仪器，显微镜，测绘仪器，观察仪器，物理光学仪器，其他光学仪器，材料实验机，地质勘探设备及仪器，热工仪器，自动化仪器，建筑试验仪器，水文土工仪器，实验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物理化工仪器
- 摄影器材：电影器材，照相器材，其他照相制版及电影器材
- 印刷器材
- 家用缝纫机及零件，纺织器材
- 运输设备：船舶设备及零件，水下特种设备，航空设备及零件，铁路车辆设备及器材
- 汽车保养设备：喷油嘴清洗机，汽车举升机，废油抽取机，轮胎拆装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清洗机等

◇ 工程农机

- 工程农机（室内）
 - ◆ 小型工程机械：震动夯，小型吊篮，切砖机等
 - ◆ 农林机械：收获机械，耕作农具，机动插秧机，手动插秧机，水利排灌机械，农田建设机械，畜牧机械，农业机械零配件，林业机械，其他农林设备等
 - ◆ 园林机械：割草机，喷雾器，其他农林机械
 - ◆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油脂机械，大米机械，其他粮油加工机械，包装设备及材料，检化检仪器等
- 工程农机（室外）
 - ◆ 工程机械：叉车，挖掘机，翻斗车，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水泥搅拌车，平板夯，吊篮，切砖机等

◆ 土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煤矿机械，地质机械，消防机械，石油机械等

◆ 农林机械：农用运输车辆，拖拉机，收获机械，机耕船，耕作农具，机动插秧机，手动插秧机，水利排灌机械，农田建设机械，畜牧机械，农业机械零配件，林业机械，其他农林设备等

◇ 大型机械及设备

■ 大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大型木工机械，纺织机械，制药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烟草机械，印刷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橡胶加工机械，化工机械，锻压机械，铸造机械

■ 成套设备：各种轻工业品生产线

五金工具类

◇ 五金

■ 五金：家具五金，建筑五金，装饰五金，门窗五金、浴室五金及配件，铁艺制品，锁具及配件，丝网，焊接材料，低压阀门，水暖器材，铸铁制品，铸锻件，紧固件，手推车，货架，消防器材，其它五金制品

◇ 工具

■ 工具：量具，磨具，刃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液压工具，焊接工具，机械工具，切割工具，农具

建材类

◇ 建筑及装饰材料

■ 建筑材料：

◆ 一般建材，金属建材，化工建材，玻璃建材，水泥制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暖通/散热器材及配件

◆ 涂料/化学类：墙面/防水/地坪涂料、涂料助剂、涂料包装材料、干粉砂浆、粘合剂、外加剂、助剂、建筑胶、胶带、填缝剂、防锈材料、建筑防水材料、防水添加剂、防渗漏材料、防水技术及相关设备

◆ 管件

■ 装饰材料：

◆ 瓷砖：墙面瓷砖、地面瓷砖、其它装饰用瓷砖

◆ 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软木地板、竹地板

◆ 天花/幕墙/墙纸及室内装饰：天花、吊顶、墙纸、铝板/铅板/点式/单元/金属幕墙、幕墙配件及加工设备、阳光板、石膏制品、钢结构

◆ 门窗类：木门、塑钢/铝合金/钢门、窗；各类自动门、门控五金系统及配件、门禁电子系统

- ◆ 石材：石地板、园艺文化石、异型石材、石料、石材；人造石装饰材料
- ◆ 玻璃类：艺术玻璃、建筑/装饰玻璃
- 厨房设备：整体厨房、橱柜、洗物槽、厨房挂件

◇ 卫浴设备

□□卫生陶瓷、浴缸类、整体浴室、蒸汽房、淋浴类、水龙头、浴室挂件类、卫浴镜、浴室家居、热水器、浴室取暖器、浴室柜、间隔、泳池设备等

化工产品类

◇ 化工产品

■ 无机化学品：化学元素，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无机碱和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无机酸盐和无机过氧酸盐及金属酸盐，杂项无机化工品

■ 有机化学品：烃类及衍生物，醇类及衍生物，酚、酚醇类及衍生物，醚类及衍生物，醛基化合物，酮及醌基化合物，羧酸类及衍生物，非金属无机酸脂及盐，含氮基化合物，其他有机化合物

- 农化工品：化肥，农药
- 染料、颜料、油漆及中间体
- 塑料及其制品
- 橡胶及其制品

能源类

◇ 新能源

- 太阳能光伏产品：
 - ◆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 ◆ 光伏相关零部件
 - ◆ 光伏工程及系统
 - ◆ 光伏原材料
 - ◆ 光伏生产设备
 - ◆ 光伏应用产品
- 太阳能光热产品：
 - ◆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空调、其他光热产品及配件
- 风能产品及配件
- 其他新能源产品

第二期：

日用消费品类

✧ 餐厨用具

- 不锈钢器皿，搪瓷器皿，其他材料器皿
- 餐桌用品及装饰：餐具，刀叉，餐桌用蜡烛，餐桌装饰
- 厨房用品：开瓶器，瓶塞钻，开罐器，火锅器具，水壶，厨房及专业刀具，厨房用纸，去皮器，铝箔，过磅称，磨刀器，净刀器，锅，铲，勺，核桃夹子

✧ 日用陶瓷

- 家庭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酒店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其它餐厨及日用陶瓷

✧ 家居用品

- 清洁用品：洗涤用品与洗衣用具；去污剂，锅具清洁用品，冰箱除臭剂，洗窗用具，扫帚，刷，抹布，地拖，磨光用具，垃圾斗，垃圾铲
- 一般家庭用品：雨伞，阳伞，民用手套，劳保手套，盆，桶，衣夹，衣架，洗衣篮，衣叉，钩，熨衣板，鞋架，鞋盒，鞋柜，烟具，打火机，温度计，CD架，废纸篓，储物柜，酒瓶架，购物手推车，其他家庭用品

✧ 个人护理用具

- 化妆品及配件：化妆品，唇膏，化妆袋，化妆扫，化妆镜
- 皮肤护理产品：美容面霜，护肤霜，护手霜，防晒霜，按摩用品，香水
- 头发护理产品及配件：洗护发产品，梳，日用发刀剪，头饰
- 护甲用具，护足用具，剃须用品
- 护齿用品：牙膏/牙刷

✧ 浴室用品

- 洗浴用品：肥皂，沐浴液，漱口水，浴盐/浴油，牙膏/牙刷
- 洗浴用具：浴室海绵，浴室用垫，浴室用镜，枫液容器，肥皂托盘，塞子，湿毛巾，浴帽，浴帘，毛巾，毛巾架，厕纸及面纸

✧ 宠物用品

- 宠物食品
- 宠物用品：宠物玩具，宠物训练产品，宠物碗/喂食器，宠物床及配件，宠物笼，宠物颈圈/牵引带，宠物服饰及配件，水族馆用品及配件，宠物清洁美容产品，其他宠物用品

礼品类

◇ 钟表眼镜

- 钟：石英钟，机械钟，跳字/行针跳字钟，无线电钟，柜钟，挂钟，座钟
- 表：石英表，机械表，跳字/行针跳字表，液晶体显示表，计时表，运动表，时尚表，袋表，怀表
- 钟表配件：表面，机芯，表壳，表盘，表针，表链，表带，表玻璃，防水胶圈
- 眼镜：近视镜，老花镜，隐型眼镜，太阳镜
- 眼镜配件：眼镜框，眼镜片，眼镜盒

◇ 玩具

- 婴儿玩具
- 电动或遥控及发条类玩具
- 动作类玩具
- 游戏益智类玩具
- 毛绒及布制玩具
- 玩偶
- 骑乘类玩具：童车，婴儿车，小自行车
- 玩具乐器
- 充气玩具
- 其他玩具及玩具零配件

◇ 礼品及赠品

- 树脂工艺制品
- 传统工艺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工艺灯，文房四宝，人发及发制品，绣品，花瓶，工艺茶具，酒具，雕刻工艺品，泥塑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天然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
- 珠宝及骨刻玉雕：珠宝首饰：宝石、珍珠、珠宝首饰原料、金银；骨刻玉雕：牛骨、马骨、骆驼骨、玳瑁壳、鹿角、珊瑚、珍珠母及其他动物物质雕刻制品，玉石雕刻制品
- 宣传礼品及赠品：宣传赠品，徽章及奖章，纪念品，钥匙扣，钥匙包，记事簿
- 纸品及包装产品：日历，挂历，台历，贺卡，问候卡，礼盒，礼盒包装，手工艺纸，纸袋，丝带，礼品包装纸

◇ 节日用品

- 派对用品及装饰：气球，派对用品，派对布置及装饰
- 节日用品及装饰：圣诞布置及装饰，复活节用品及装饰，万圣节用品及装饰，烟花爆竹，其他节日用品及装饰

家居装饰品类

◇ 工艺陶瓷

- 美术陶瓷

- 陶瓷工艺品
- 园艺及花园陶瓷

◇ 玻璃工艺品

- 玻璃器皿
- 玻璃装饰品
- 其他玻璃工艺品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竹器、木器、草器、柳编制品
- 藤铁工艺品

◇ 家居装饰品

- 装饰蜡烛，烛台及相关产品
- 画、画框、相框、镜：中国字画，油画，雕版画，相簿，相架，工艺镜框，画框，活动支架、装饰镜
- 桌上用品
- 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
- 人造花

◇ 园林用品

- 花卉苗木（活植物）
- 干燥/人造花
- 盆景
- 园艺工具
- 户外装置
- 园林产品：植物配件，配套用具用品（花盆及花槽、杀虫剂等），园艺装饰品
- 鱼鸟等观赏动物
- 其他园林用品

◇ 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

- 石制装饰品，石材，铁艺，其他室外装饰品
- 户外水疗设施及其零配件，泳池配套设施

◇ 家具

- 传统中式家具
- 家庭用室内家具：客厅、餐厅、卧室、书房、厨房、浴室用家具
- 宾馆饭店家具
- 办公家具
- 学校用家具

- 医用家具
- 户外家具：园林、庭院、沙滩、露营用家具
- 公共设施家具
- 其他家具
- 家具半成品及零配件

第三期：

纺织服装类

◇ 男女装

- 女装：女士衬衫，裙，裤，马甲，套装，外套，毛衣
- 男装：男士西服上装，西裤，衬衫，马甲，套装，毛衣
- 婚纱、礼服：结婚礼服，酒会时装，晚装
- 其他

◇ 童装

- 上衣，裙，裤，套装，外装等
- 婴儿及孕妇服装

◇ 内衣

- 内衣及套装，睡衣，浴衣，家居服，泳装等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牛仔服装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 运动服：专业运动服，休闲运动服
 - ◆ 休闲服：夹克/外套，风衣，T恤衫，短裤
- 其他：制服，工作服等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裘皮及制品：各类裘皮原料，裘皮制品（裘皮服装/帽子/手套/靠垫/皮褥子等）
- 革皮及制品：各类革皮原料，革皮服装等各类革皮制品
- 羽绒及制品：羽毛羽绒原料（鹅鸭毛绒、鸡毛等），羽毛制品（鸡毛掸、羽毛花、羽毛饰品等），羽绒制品（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
 - 羊绒及制品
 - 其他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服装饰物与配件

- 时装饰物：帽，手套，丝巾，手帕，围巾，袜子，领带等
- 成衣配件：肩垫，衣服标签，拉链等

✧ 家用纺织品

- 床上用品：毛毯，被褥，床单，床套，床垫，毛巾被，枕头，枕套，靠垫，蚊帐等
- 家居装饰用纺织品：装饰布，墙布，窗帘布，遮阳布，家具布，沙发套等
- 浴室用纺织品：浴帘，毛巾，面巾，浴巾，沙滩巾，马桶盖罩等
- 餐桌、厨房用纺织品：餐桌布，餐桌垫，餐巾，围裙，抹布，微波炉手套，其它厨房用纺织品
- 其他：地垫，清洁用纺织品，旗帜，流苏等

✧ 纺织原料面料

- 面料：棉/混纺，化纤/混纺，麻/混纺，丝/人造丝面料，毛/人造毛面料，特种机织物，无纺织物，工业用布等
- 纤维和纱线
 - ◆ 纤维：植物纤维，动物纤维，人造纤维，合成纤维，无机/矿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 ◆ 纱线：棉纱/混纺，麻纱/混纺，毛纱/混纺，化纤纱/混纺等
- 其他：服装辅料等

✧ 地毯及挂毯

- 机制地毯
- 手工地毯：丝织地毯，羊毛打结地毯，胶背地毯，其他手工地毯
- 挂毯
- 其他铺地材料：竹草编织地毯

鞋类

✧ 鞋

- 时装鞋：男鞋、女鞋
- 运动鞋：各种球鞋，跑鞋，登山鞋，体操鞋，训练鞋及其他
- 童鞋
- 凉鞋、拖鞋
- 其他特殊用途的鞋靴及半成品

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类

✧ 办公文具

- 笔类：铅笔，圆珠笔，签字笔，荧光笔，水笔，钢笔，油性笔，绘画用笔，笔芯，墨水

- 文件存储类：硬皮文件夹，纸文件夹，透明文件套，会议文件套，电脑打印文件夹，挂夹用品，风琴夹，板夹，分页纸夹，文件盘，名片夹，报告夹，证件夹

- 办公用品：钉书器，钉书钉，装订器，起钉器，打孔器，剪刀，裁纸刀，笔筒，曲别针筒，胶带座，直尺，卷尺，卷笔刀，涂改液，橡皮，胶水，透明胶，两面胶，夹扣，印章用品，计算器，台垫，名片座，报夹

- 纸制品：笔记本，告事贴，传真纸，电脑打印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复印纸，相片纸，书写纸，财务用纸制品

- 标签类：手写标贴，胸卡，护卡膜，记号标贴

- 办公桌摆设装饰品

- 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耗材

✧ 箱包

- 日用箱：全皮箱，人造革箱，塑纺面箱

- 公文箱：全皮公文箱，塑纺公文箱，人造革公文箱

- 包袋类：全皮包，人造革包，棉布包袋，塑纺面包袋

- 其他箱包及配件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运动用品：

- ◆ 室内、外运动用品：球类及配件，拳击用具，滑板，旱冰鞋，冰鞋，健身器械，家用训练器，运动用网，蹦床，箭术，自行车及配件，桌球，射击，打猎，登山，绳索，田径器械，马术运动用具，沙滩运动用具，运动眼镜，运动箱包等

- ◆ 水上运动，潜水运动用品：潜水镜，潜水面罩，潜水衣，潜水用的鸭脚板，潜水用的通气管，潜水附件，冲浪滑板及配件，游泳用具及配件，潜水及工具

- ◆ 体育纪念品：奖杯，奖状，奖牌，旗，徽章

- 旅游休闲用品：

- ◆ 钓鱼用具：鱼钩，鱼线，鱼网，鱼杆，鱼袋，钓鱼用线轴，钓具及配件

- ◆ 烧烤用具：电烧烤，煤气烧烤，碳砖烧烤，烤架，引燃器具，烧烤附件

- ◆ 户外休闲用具：秋千、吊床、遮阳伞

- ◆ 乐器

- ◆ 棋类，扑克

- ◆ 户外旅游用品：背包，防护型遮盖物，气垫，睡袋，毯子，帐篷，帐篷附件，露营用具及配件

医药及医疗保健类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中药：中成药、中药材、植物提取物

- 化学及生物药：西成药、西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药

- 保健品：保健药品，天然保健品，中药酒、保健酒、饮品、滋补品

- 美容美体用品：功能性化妆品，身体护理用品，假肢假发，纤体用品，美容材料
- 家庭医用护理产品：家庭人体秤、医药箱、热水袋、拐杖
- 生殖保健用品及器具：性保健用品及器具、计划生育用品及器具
- 保健及康复用品：康复器具、按摩器具，理疗仪器、健身器具
- 医用敷料、一次性耗材
- 医院诊断及治疗设备：
 - ◆ 各类手术器械
 - ◆ 医用电子仪器
 -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用光学仪器，医用激光仪器，物

理治疗设备

- ◆ 微创介入诊治系统
- ◆ 生物芯片与仪器
- ◆ 中西医结合仪器
- ◆ 心脏监护设备
- ◆ 医学影像设备
- ◆ 生化检测设备
- ◆ 血压计、血糖仪、温度计
- ◆ 内窥镜系统
- ◆ 低温冷冻设备
- ◆ 透析治疗设备
- ◆ 医用X射线与磁共振影像设备
- ◆ 医用超声仪器、直线加速器
- ◆ 眼科、耳鼻喉科设备等五官科诊治设备
- ◆ 口腔医疗器材设备：牙科诊断医疗设备、牙科手术器材、牙科技工设备及牙科

材料

- 医院辅助设备：
 - ◆ 消毒灭菌系列产品、制氧供氧设备、血库装备、净水设备、低温冷冻设备
 - ◆ 残疾人专用器材
 - ◆ 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
 - ◆ 防护装置及核辐射防护装备
 - ◆ 医院通用设备器具：医院无菌病房、病室监控系统、各类病床、医用急救车辆、

担架及各类急救用品

- ◆ 医用应用软件：医用数据及图像处理系统
- ◆ 手术室各类手术台及专用设备
- ◆ 药物检测及分析仪器
- ◆ 实验室生物仪器
- ◆ 医用家具

食品类

◇ 食品

■ 食品：粮油，肉类及制品，蛋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蔬菜及其制品，调味品，糖及糖食（糖果），糕点及饼干，食品添加剂，蜂产品，其他食品

■ 饮料：

◆ 酒：啤酒，烈酒，葡萄酒

◆ 咖啡

◆ 果汁

◆ 饮用水

◆ 其他饮料

■ 茶叶：红茶及其他半发酵茶，绿茶，乌龙茶，花茶，普洱茶，其他茶叶及相关产品（保健茶，滤纸/香花等）

■ 食品包装及相关产品

实施细则附件 3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一、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四类资质参评。

（二）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三）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被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接受每类资质的一次授权。

二、相关条件

（一）属第一条所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其中，如**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授权使用其资质的展区属于机械类、工程农机类、服装类、礼品装饰品类、日用品类等 5 大类（展区与类别对应关系详见《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其在该展区对应大类的其他所有展区中，均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也不得将其资质再次授权给**

其他公司。

(二)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 须在提交申报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 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 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 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 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 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 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 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三、审核及公示

(一) 交易团在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推荐名单前, 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初核。

(二) 商(协)会在提交品牌展位评审结果前, 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复核, 并对经复核认定可以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母、子公司名单及其所使用的资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 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二)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行业相关, 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 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三)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须能覆盖品牌展位企业申请截止日期; 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竖版营业执照样式见图1.1、1.2, 横版营业执照不再有效。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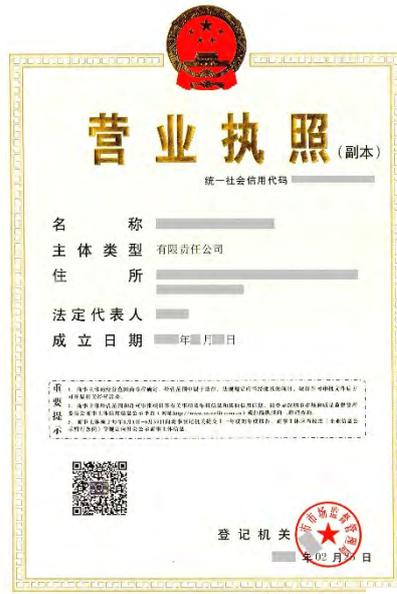


图 1.2

(二) 关于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及进出口企业代码

1. 内资企业

须提供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图 2.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TRADE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 中文	_____
		名称 英文	_____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 _____ 批准文号 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 _____ 批准日期 2003年 12月 17日 发证日期 2003年 12月 24日		企业 地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企业 类型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 部门	_____
进出口商品目录 _____ _____		注册 资金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图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0158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7

经营者中文名称	[REDACTED]		
经营者英文名称	[REDACTED]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者类型 (由备案登记机关填写)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REDACTED]		
经营范围(中文)	[REDACTED]		
经营范围(英文)	[REDACTED]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63.com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2008-4-28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68[REDACTED]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REDACTED]
注册资本	万元	[REDACTED] (折美元)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REDACTED]
企业资产/个人财产		[REDACTED] (折美元)

备注

[REDACTED]

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案登记机关
[REDACTED]
2008年 月 日

2. 外资企业

须提供外商(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图2.3-图2.6)

No.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名称 NAME OF ENTERPRISE	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企业地址 ADDRESS	[REDACTED]	
企业类型 TYPE OF BUSINESS	[REDACTED]	经营年限 DURATION OF OPERATION 贰拾贰年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REDACTED] 万美元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REDACTED] 美元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REDACTED]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甲方: [REDACTED]	中国	出资: [REDACTED] 万美元
乙方: [REDACTED]	中国	出资: [REDACTED] 万美元
丙方: [REDACTED]	以色列	出资: [REDACTED] 万美元

批准号 商外资 项 字[1993] [REDACTED] 号

APPROVAL NUMBER [REDACTED]

进出口企业代码 一九九三 [REDACTED]

CODE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REDACTED]

批准日期 一九九三 [REDACTED]

DATE OF APPROVAL [REDACTED]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REDACTED]

DATE OF ISSUE [REDACTED]

发证序号 [REDACTED]

YEAR / MONTH / DAY [REDACTED]

图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INVESTMENT OF TAIWAN, HONGKONG, MACAO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号 APPROVAL NUMBER 商外资 浙府 字[2011] 号	企业名称 NAME OF ENTERPRISE 中文 英文
进出口企业代码 CODE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企业地址 ADDRESS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11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 TYPE OF BUSINESS 中外合资企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1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DURATION OF OPERATION 叁拾年
发证序号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中国 中国 香港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万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币

图 2.4

w

页码: 1/1(W)

编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浙江柯恩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名称 (英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0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00000 万美元	
投资行业	经营期限	年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00000 万美元	现金-境外现汇; 0 万美元; 无形资产: 0 万美元;其中: 技术出资: 0 万美元。
			100.0%
备注			

图 2.5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浙江纳尔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名称 (英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0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00000 万美元	
投资行业	经营期限	年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00000 万美元	现金-境外现汇; 0 万美元; 无形资产: 0 万美元; 其中: 技术出 资: 0 万美 元。
			100.0%
变更事项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备注			

图 2.6

<http://wzgl.mofcom.gov.cn/FIMSWeb/finationrecordentp/print/printReport?recordEnt...>

3. 内外资企业均须提供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图 2.7-2.8)

QG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REDACTED]
 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企业名称: [REDACTED]

企业住所: [REDACTED]
 [REDACTED]

企业经营类别: [REDACTED]
 注册登记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有效期: 长期

注册海关: [REDACTED]
 核发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重要提示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不再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图2.7

QG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REDACTED]
 注册登记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REDACTED] 海关



企业名称	[REDACTED]
企业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REDACTED]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REDACTED]
主要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备注: 本证书有效期至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逾期自动生效。	

图2.8

(三) 关于出口额

1. 本次评审所计算的企业出口额, 为2016-2017年度该企业

业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年平均出口额（按其提交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统计）。使用多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届时将累计计分。

2. 同一产品大类下展区（见下表）出口额统计时使用同一套海关商品编码，但企业在不同展区不得重复使用该大类出口额。企业在申请下表中展区时，须在申请表“出口额比例”一栏中填写对应大类出口额的参评比例（同一大类下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展区	对应产品大类
大型机械及设备	机械类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工程农机（室内）	工程农机类
工程农机（室外）	
家居装饰品	礼品装饰品类
节日用品	
礼品及赠品	
家居用品	日用品类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男女装	服装类
内衣	
运动服及休闲服	
童装	
服装饰物及配件	

例：某企业同时申请男女装展区与童装展区，按广交会统计口径，计得其服装类出口额为1000万美元。如该企业在男女装展区“出口额比例”中填写40%，在童装展区“出口额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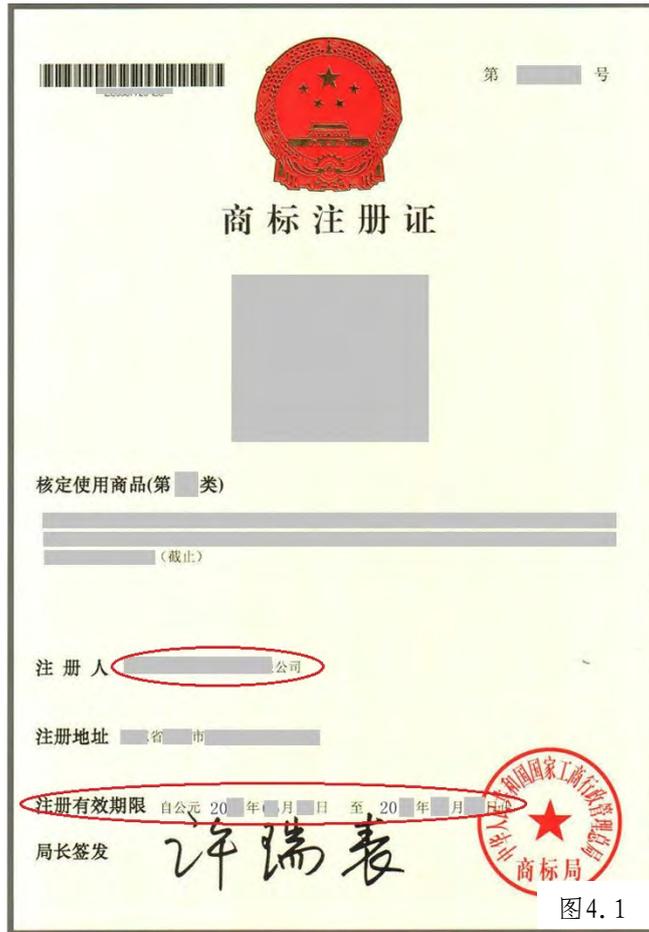
中填写60%，表示其服装类出口额的40%（即400万美元）用于申请男女装展位，60%（即600万美元）用于申请童装展位。

（四）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图 4.1）为评分项目，非必备条件；境外注册商标（图 4.2-4.6）既为必备条件之一，又为评分项目计分。

2. 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多个不同商标的，计1分；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欧盟商标仅指根据CTMR（欧共体商标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OHIM（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在欧盟27国内有效的商标），按满分10分计算（图4.2）；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4.4），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图4.5），计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 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eg. No. 3,913,217
Registered Feb. 1, 2011
Int. Cl.: 12

TRADEMARK
PRINCIPAL REGISTER

SHENZHEN GREENWHEEL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CHINA CORPORATION)
THE 4-TTH BUILDINGS OF
YUJIANG THE SECOND INDUSTRIAL ZONE, TANGMIANG ROAD, HIANLIAO BLOCK,
GONGGANG OFFICE, GUANG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FOR: AUTOMOBILES, ELECTRIC VEHICLES, NAMELY, ELECTRIC CARS, ELECTRIC
TRUCKS AND ELECTRIC TRICYCLES, CLEANING TROLLEYS, MILITARY VEHICLES
FOR TRANSPORT, NAMELY, CAISSONS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NAMELY, BUSES, BOATS, AEROPLANES AND TRAINS,
FORK LIFT TRUCKS, MOTORCYCLE SIDECARS, CAMPING TRAILERS, MOTOR HOMES,
SPORTS CARS, IN CLASS 12 (U.S. CLS. 19, 21, 23, 31, 35 AND 44).

OWNER OF U.S. REG. NO. 3,702,157.

OWNER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1022801 DATED 11-26-2009. EXPIRES 11-
26-2019.

NO CLAIM IS MADE TO THE EXCLUSIVE RIGHT TO USE "GREEN", APART FROM THE
MARK AS SHOWN.

THE MARK CONSISTS OF CONCENTRIC CIRCLES WITH LETTER "G" IN THE CENTER
AND "GREENWHEEL" ON THE TOP HALF OF THE OUTER CIRCL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FOREIGN WORD(S) IN THE MARK IS "GREEN
WHEEL".

SER. NO. 79-070623, FILED 11-26-2009.

ANNE FARRELL, EXAMINING ATTORNEY



David J. Kappes
Attorney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图 4.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或OMPI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马德里协定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ertifies that the
indications appearing in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conform to the recording mad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Marks maintained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J. Zahra

Judith ZAHRA
Officer-in-charg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perations Division

Geneva, August 2, 2007

928 518

Registration date: June 12, 2007
Date next payment due: June 12, 2008

公司名称

CO., LTD.
Road

(China)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
tion: COMPANY LIMITED, P.R. CHINA.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Creatop & Co., 22 A-
B, Tower 3, Gateway Plaza, No. 2601 Xiemin Road, Xuhai Dis-
trict, 200030 Shanghai (China).

协定国名称

Colors claimed: Yellow.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6/01/01
7 Classes.
Basic registration: China, 28.12.1997, 1139209.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Benelux, Egypt,
France, German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taly, Kenya, Ma-
rocco, Poland,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pain, Sudan,
Ukraine.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Australia, Denmark,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Sweden, United King-
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claration of invention to use the mark: United Kingdom,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te of notification: 02.08.2007
Langu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English

The process used does not allow in all cases the exact repro-
duction of all the different shades of colors

Classification of figurative elements:
25.3; 29.1.

图 4.4

OFFICE BELGUE
DE LA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

比荷卢商标联盟

CERTIFICAT D'ENREGISTREMENT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商标图样

La Haye, 11 octobre 2011

Edmond Simon
Directeur g n ral

02 2154928

图 4.5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ARRETE N° 07/1751/OAPI/DG/DGA/DPG/SSD
PORTANT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t  Intellectuelle

VU l'Accord portant r vision de l'Accord de Bangui du 02 Mars 1977 instituant
un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t  Intellectuelle ;
VU l'annexe III dudit accord, et notamment ses articles 8, 11, 14, 16 et 19 ;
VU le Proc s-Verbal dress  lors du d p t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ARTICLE 1er : Il est enregistr  au nom de :

CO., LTD.

la marque N° 56511 d pos e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01840.

ARTICLE 2 : Le pr sent enregistrement sera publi  au Bulletin Officiel N° 4/2007.

YAOU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Paulin EDOU

图 4.6

（五）关于品牌建设

1. 商务部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以2018年商务部即将公布的名单为准，2016和2017年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详见附件1。

2. 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需提供企业进入并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文件，由对应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3. 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的须如实填写附件2中各项信息，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企业填写信息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商务部的本地区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情况汇总表（简称汇总表）情况不符，以汇总表信息作为得分评判依据。企业未填报此表的不计分。

4. 参加2016和2017年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的，需提供该境外品牌展的展位费发票，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六）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图6.1-图6.8）：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包括：

（1）由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七）关于国际通行认证（图7.1-7.8）：

1. 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OHSAS18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行业认证：

a.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 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

b.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 | |
|-------------|-------------------|
| ● 欧盟CE认证 | ● 美国ETL认证 |
| ● 欧盟EMC认证 | ● 美国FCC认证 |
| ● 欧盟ROHS认证 | ● 加拿大CSA认证 |
| ● 欧盟PAHS认证 | ● 加拿大CETL认证 |
| ● 欧盟REACH认证 | ● 澳大利亚WATERMARK认证 |
| ● 美国UL认证 | ● 澳大利亚TGA认证 |
| ● 美国UPC认证 | ● 澳大利亚SAA认证 |
| ● 美国FDA认证 | ● 澳大利亚RCM认证 |

- 德国GS认证
- 德国TUV认证
- 英国BSI认证
- 日本PSE认证
- 美国药典认证USP
-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
-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
-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PMDA
- WHO PQ认证
- Halal认证
- Kosher认证
- IECEE CB认证



图 7.1



图 7.2



图 7.3



图 7.4



图 7.5



图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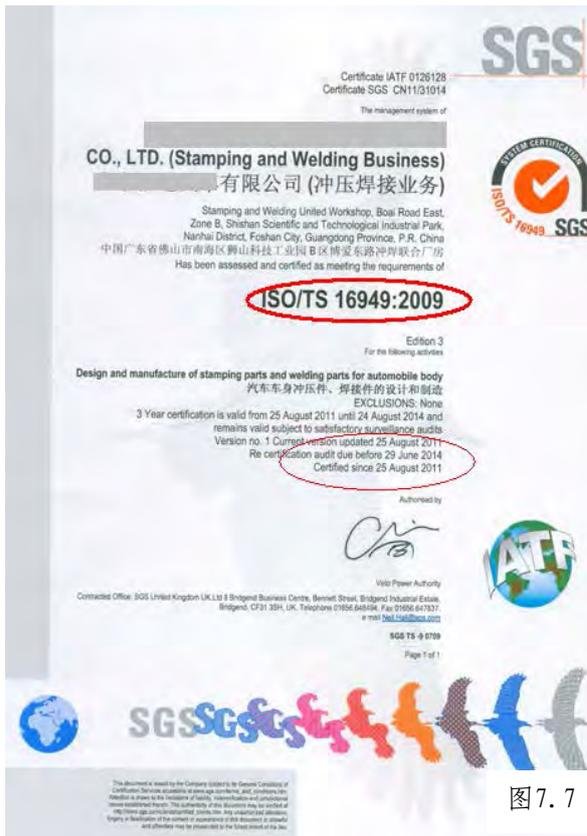


图 7.7



图 7.8

1. 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分一次，例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按得4分计算。
2. 同一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行业认证，累计不超过3分。
3. 某些由TüV, 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八) 关于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由商协会评分。

(九) 关于广交会参展表现

获得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奖）、广交会绿色特装奖、“i-邀请”活动奖项的企业名单由大会统一提供，企业无需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1. 获CF奖、绿色特装奖的企业在获奖的对应展区加分。

2. 企业申请多个展区且在“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须在申请时事先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企业未将任一展区选为“i-邀请”奖项加分展区的，将视作主动放弃该奖项加分资格。

(十) 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明等）须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 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

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 附件: 1. 2016和2017年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
展名单
2. 企业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2016年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1	中国建筑建材（巴西）品牌展	巴西	4月
2	中国建筑建材（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4月
3	中国汽车零部件（泰国）品牌展	泰国	4月
4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5月
5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展	澳门	6月
6	中国石油装备（伊朗）品牌展	伊朗	5月
7	中国机械电子（阿尔及利亚）品牌展	阿尔及利亚	5-6月
8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匈牙利	6月
9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巴西	6月
10	中国纺织服装（欧洲）品牌展	立陶宛	9-10月
11	中国品牌商品美国展	美国	7月
12	中国机械电子（智利）品牌展	智利	7月
13	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巴西	7月
14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菲律宾	8月
15	中国家居建材（伊朗）品牌展	伊朗	9月
16	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波兰	9月
17	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	南非	6月
18	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	英国	9月
19	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德国）品牌展	德国	9月
20	中国家电电子（德国）品牌展	德国	9月
21	中国五金工具（墨西哥）品牌展	墨西哥	9月
22	中国医药原料（西班牙）品牌展	西班牙	10月
23	中国海工装备（荷兰）品牌展	荷兰	10月
24	中国家居（印度）品牌展	印度	12月
25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阿联酋	12月

2017年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展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1	中国建筑建材（巴西）品牌展	巴西	4月
2	中国汽车零部件（巴基斯坦）品牌展	巴基斯坦	3月
3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5月
4	中国石油装备（伊朗）品牌展	伊朗	5月
5	中国机械电子（阿尔及利亚）品牌展	阿尔及利亚	5月
6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5-6月
7	中国汽车及船舶用品（澳门）品牌展	澳门	5-6月
8	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	匈牙利	5-6月
9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巴西	6月
10	中国品牌商品非洲展	南非	6月
11	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巴西	7月
12	中国机械电子（菲律宾）品牌展	菲律宾	8月
13	中国品牌商品美国展	美国	8月
14	中国家电电子（德国）品牌展	德国	9月
15	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	英国	9月
16	中国纺织服装（欧洲）品牌展	德国	9月
17	中国五金工具（墨西哥）品牌展	墨西哥	9月
18	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波兰	9月
19	中国机床设备（欧洲）品牌展	德国	9月
20	中国医药原料（美国）品牌展	美国	9月
21	中国机械电子（蒙古）品牌展	蒙古	8-9月
22	中国家居（迪拜）品牌展	阿联酋	10月
23	中国服务外包（美国）品牌展	美国	10月
24	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10月
25	中国食品（阿布扎比）品牌展	阿联酋	12月
26	德国杜塞尔多夫鞋展中国品牌展区	德国	8月
27	美国工程机械博览会中国品牌展区	美国	3月
28	中国品牌服装贸易展览会暨巴黎国际服装服饰采购展	法国	9月

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附件2

企业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公章）：

网络类型及数量							所在国别/地区	主要经营商品
合计	境外 分支机构	零售 网点	批发 中心	售后维修 网点	海外仓	其他		

- 说明：
1. 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销售中国商品或为中国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的实体渠道的集合。
 2. 营销网络类型说明：境外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零售网点包括专卖店、专柜、商铺其他零售等；批发中心包括商品城、分拨中心、展示中心等；填写其他类型的，请予以说明。
 3. 所在国别和地区请精确到具体国别，如美国、香港等。

实施细则附件5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 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一、出口额（35分）

出口品牌展位按不同类别展区分别设立 700 万、500 万、400 万和 300 万美元四个等级的最低出口额标准。品牌展位申请企业在过去两年的平均出口额达到所申请展区最低出口额的得 10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或 150 万美元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出口额取过去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10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 1 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共同体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按 10 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 3 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三、品牌建设（7分）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加3分；已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

系达5家以下的（含5家）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品牌展的，加2分。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7分。

四、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25分）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或版权作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专利权应在法定有效期内。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加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此项总分10分。

（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营产品应属于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展品目录，证书在法定有效期内；获得国家（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5分。

（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最多不超过10分。

以上三项累计不超过25分。

五、国际通行认证（15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4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4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3 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六、行业自律（3分）

（一）积极参加同行业组织的活动（1分）。

（二）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1分）。

（三）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1分）。

七、广交会参展表现（5分）

（一）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奖）中每获铜奖1次相应展区加0.5分，每获银奖1次相应展区加1分，每获金奖1次相应展区加2分、每获至尊金奖一次相应展区加3分，每一展区累计不超过3分。

（二）上次品牌评审以来，每获得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奖（含金、银、铜奖及人气奖）1次相应展区加1分，每一展区累计不超过2分。自第120届广交会以来，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2次不合格起计，每1次不合格扣1分，每一展区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三）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每获得金奖1次加2分；每获得银奖1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如申报多个展区品牌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各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上下限及对应协调管理商（协）会

展期	展区	品牌展位数量上限	品牌展位数量下限	协调管理商协会
第一期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12	4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电子电气产品	18	4	
	家用电器	20	4	
	照明产品	12	4	
	自行车	12	4	
	摩托车	12	4	
	汽车配件	12	4	
	车辆	10	2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12	4	
	动力、电力设备	12	4	
	大型机械及设备	16	4	
	工程农机（室外）	18	2	
	工程农机（室内）	10	2	
	工具	12	4	
	五金	10	4	
		建筑及装饰材料	12	
卫浴设备		12	4	
化工产品		20	4	
第二期	餐厨用具	20	4	中国轻工工艺进出口商会
	日用陶瓷	20	4	
	家居用品	20	4	
	个人护理用具	20	4	
	浴室用品	20	4	
	钟表眼镜	20	4	
	玩具	20	4	
	礼品及赠品	20	4	
	节日用品	20	4	
	工艺陶瓷	20	4	
	玻璃工艺品	20	4	
	家居装饰品	20	4	
	家具	20	4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12	4	
园林用品	10	4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第三期	男女装	20	4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童装	20	4	
	内衣	20	4	
	运动服及休闲服	20	4	
	服装饰物与配件	20	4	
	家用纺织品	20	4	
	纺织原料面料	20	4	
	鞋	20	4	中国轻工工艺进出口商会
	办公文具	20	4	
	箱包	20	4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20	4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8	4	
	地毯及挂毯	8	4	
	食品	20	2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20	2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